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S/32/09-10
電 話：2869 9204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急件
(傳真號碼：2234 9757)

香港中區政府合署東座5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
(庫務)(收入)1
洪思敏女士

洪女士：

**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
(文萊達魯薩蘭國)令》(2010年第89號法律公告)**

本人現正研究上述命令的法律及草擬事宜，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項。

本人注意到，在協定(載錄於附表第1部)第十一(3)(a)(iii)條中，"foundation"的中文用詞為"基金會"，但第十一(3)(b)(v)條所用的中文用詞卻為"協會"。中文本中使用該兩不同用詞的理據為何？

鑑於內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7月9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命令，請閣下於2010年7月7日中午12時前以中、英文作覆，並將電子複本交李美儀小姐(電郵地址：jmylee@legco.gov.hk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曹志遠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施俊輝先生(傳真號碼：
2845 2215)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
2010年7月6日